# 长沙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湘医保发〔2021〕6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承诺、评价、发布、结果应用、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透明、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主体主要分为机构和个人两类。

**（一）机构类信用主体**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3、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

**（二）个人类信用主体**

1、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定点零售药店工作人员等专业从业人员；

2、参保人员；

3、其他应当纳入信用管理的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个人。

**第五条**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服务协议约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医疗保障相关行为。

信用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局统筹全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信用指标体系、信用评价方式、建立奖惩机制等，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医疗保障信用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的运用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各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信用档案，机构类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个人类信用档案以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作为标识。医疗保障信用档案由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信用异议和修复信息等构成。

**第八条** 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类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包括单位性质、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个体类信用主体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执业注册信息等。

**第九条** 信用主体的守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信用主动守信承诺信息；

（三）信用主体在医保日常活动中的履约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条** 信用主体的失信信息,主要包括违反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或服务协议有关内容，并受到相应处理处罚的信息。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信用信息通过以下途径采集：

（一）信用主体按照医保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提供；

（二）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智能审核、智能监控、日常监管、专项行动等方式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三）医疗保障部门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数据共享；

（四）其他符合规定的采集途径。

**第十二条** 信用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相关的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第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各类医疗保障信用主体应当重视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意识和公信力。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公开**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对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主要针对不同信用主体特点和医保基金监管重点，通过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各类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情况进行（附件1、2、3）。

**第十五条** 每个自然年度评价一次，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内有效。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采取综合评分制，信用总分为100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划分四个等级：100分≥评分>90分为信用优秀（A级）；90分≥评分>80分为信用良好（B级）；80分≥评分>60分为一般失信（C级）；评分≤60分为严重失信（D级）。

**第十七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实行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将连续3年信用优秀（A级）的定点医药机构信用主体列入正面清单（白名单），将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列入负面清单（黑名单）。正、负面清单由长沙市医保局通过官方网站、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子系统等渠道对社会进行公布。

**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由市级医疗保障局进行统一发布。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途径为信用主体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信用评价：

（一）主动解除服务协议的；

（二）未达到续签服务协议条件被解除服务协议的；

（三）评价年度内无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类管理，综合运用于医保基金使用参与主体的协议管理、检查稽核、支付方式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定点医药机构等结构类信用主体的奖惩应用：

（一）对信用等级优秀的，在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宣传。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度等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良好的，按正常规定进行检查稽核。

（三）对一般失信的，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四）对严重失信的，列入负面清单，警示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作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并增加检查稽核频次，降低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款5%。

**第二十二条** 对个人类信用主体的奖惩应用：

（一）对信用优秀的，提供信用就医、容缺受理服务等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良好的，按正常规定进行检查稽核。

（三）对一般失信的，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四）对严重失信的，列入负面清单并依法依规查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发展改革、大数据、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申请（附件4）。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一）失信的信用主体被评为信用失信之日起公开满6个月的；

（二）失信的信用主体已对失信行为进行纠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完毕法定责任或者约定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失信的信用主体在公开期间无新增不良信用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失信主体向做出信用评价的医疗保障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5）；

（二）违法违规行为纠正、整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积极提升自身信用水平措施的佐证材料。

作出失信认定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予以信用修复，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进行信用修复。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并书面告知。

信用修复申请生效的，信用评价进行相应调整，但不撤销失信记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等过程中，损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长沙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医疗保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试行期限X年。

附件：

1、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定点医药机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3、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4、长沙市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5、长沙市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申请表

6、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附件4：

**长沙市医疗保障信用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
| 申请理由  （可附页）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医保局承办部门  意见 |  | | |
| 主管领导意见 |  | | |
| 异议信息 处理结果 | XX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盖章） | | |
| 备注 |  | | |

附件5：

**长沙市医疗保障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 名称 |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的失信信息内容 | 失信信息内容描述 | xxxx 年 xx 月 xx   日，因\*\*\*\*行为被处以\*\*\*罚款或者解除协议等（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
|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 符合《长沙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 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 不符合□ |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 | |
| 医保局承办部门  意见 |  | |
| 主管领导意见 |  | |
| 修复处理结果 | 予以修复□ 不予修复□  医疗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6：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编号：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长沙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电话：